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二冊 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司法法令彙編

第二冊
刑事法令

全部六冊
實價法幣 壹萬貳千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出版者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司法法令彙編第二冊目錄

二 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
陸海空軍刑法·····	三
軍機防護法·····	二二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二四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八
懲治漢奸條例·····	三〇
關於查封非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一律改由法院審查辦理令·····	三三
漢奸自首條例·····	三四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四三
懲治貪污條例·····	四五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四七
非軍人竊盜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四九
盜賣或收買華僑捐贈之奎寧丸者應分別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刑法處辦令	五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令	五〇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令	五二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五三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五四
盜毀中印油管案件照軍法審判令	五六
盜毀滇緬公路裝設油管案件照軍法審判令	五六
懲治盜匪條例	五七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令	六〇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六〇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六二
延長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六六
延長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令	六六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烟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	六七

川康兩省烟毒案件由司法機關審判電	六八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六八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七〇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七一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七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七六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八〇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八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八四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八五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八六
依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審理違反議價案件所處罰金准予給獎令	八七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八八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八八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八九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九三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九四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九四
國民義務勞動法	九六
電影檢查法	九六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九七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九九
軍事徵用法	一〇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〇一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一〇一
防空法	一〇二
公司法	一〇二
縣銀行法	一〇五
儲蓄銀行法	一〇五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一〇六
交易所法	一〇七
稟據法	一〇八

海商法	一〇八
破產法	一〇九
戶籍法	一一一
出版法	一一一
著作權法	一一三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一一四
所得稅法	一一四
營業稅法	一一五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一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一六
印花稅法	一一七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一八
貨物統稅條例	一一八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一二〇
房捐條例	一二二
鹽專賣條例	一二三

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不再援用令	一二七
關於依鹽專賣條例裁定沒收追繳與罰鍰之執行辦法	一二七
核示售鹽抬價罰則辦法令	一二八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一二八
水利法	一二九
引水法	一三〇
專利法	一三二
森林法	一三四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一三六
鑛業法	一三七
漁業法	一三八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條例	一三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三九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一四〇
郵政法	一四一
船舶法	一四三

工廠法	一四四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四五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一四五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一四五
團體協約法	一四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四六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	一四七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一年令	一四九
廣西省禁賭辦法	一四九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一五二
河南省禁酒辦法	一五三
貴州省禁止釀酒熬糖辦法	一五四
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	一五五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一五八
減刑辦法	一五九
關於減刑辦法之解釋	一六〇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一六五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一六六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六六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七三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一七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一九一
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指示與解釋	一九六
檢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令	二〇五
關於特種刑事案件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令	二〇八
特種刑事送覆判案件如用快郵代電應同時送卷令	二〇九
關於電請核准死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如補送卷證發見原電有虛妄情形承辦人員應受處分令	二一〇
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二一〇
關於特種刑事之涉外案件報告書被告羈押一覽表及已結未結表之造報辦法令	二一二
執行死刑一律用槍決令	二一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一四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辦法令	二一七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二一七
關於中英軍隊人員管轄權換文	二一八
戒嚴法	二二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二三〇
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二四〇
警務人員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令	二四〇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二四一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四三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四五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二四七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	二五四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二五五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	二五八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二六二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二六三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六四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二六六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二六八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二七〇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	二七二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二七四
訓示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二七七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附表）·····	二七九
抄發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	二八九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於各省區一律援用令·····	二九一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二九四
一審法院依財務法規處理案件如經抗告由二審法院科處罰鍰其留用數額應由一二兩審法院平均分配令·····	二九五
頒發修正罰鍰案件月報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二九五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附表）·····	二九九
頒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三〇二

對於沒收物品除依法應由檢察官處分者外關於拍賣移送冊報等程序應由院檢兩方會

同辦理令

三〇六

抄發繫屬最高法院刑事羈押一覽表格式令

三〇六

變更第三審判決死刑案件送證之附卷手續并飭注意死刑以外其他刑罰案件之確定日

期令

三〇九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

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鬪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

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